

垃圾分类、公厕美颜、道路清爽、广告规划……

我市加快提升城市“颜值”

本报讯 (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范奕齐 傅婷婷) 垃圾处置分类化、户外广告规范化、道路保洁精细化、公厕服务人性化……记者从刚刚结束的2016年宁波市市容环卫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我市将加快提升城市“颜值”。

垃圾分类是当前影响市民生活的大事,也是关系宁波城市未来环境的实事。截至今年1月底,生活垃圾分类累计推广25.4万户家庭,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67%。为了让更多的市民了解垃圾分

类,2013年起我市推出了“垃圾去哪儿了”公益环保考察活动,目前已有近4000名市民参加了体验活动。今年该活动继续面向市民免费开放,此外,作为其中一个参观环节,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将于4月下旬正式开放,内设知识科普、实物参观、模拟分类、互动体验四大板块。

今年我市“厕所革命”将继续推行。“找时容易、上时惬意、走时满意”的公厕美颜行动已提上日程。找时容易,即打造“互联网+公厕”模式,研发环卫公厕“导视

系统”,通过录入公厕地理信息、硬件配置等信息,方便市民按需寻厕;上时惬意,加大公厕建设及老旧公厕改造力度,将景观、文化、服务融入公厕建设,注重人性化设计,实现星级化管理;走时满意,开发市民用厕体验和满意度在线反馈系统,拓宽公众诉求渠道。

近年来,外地游客对城区的第一印象基本是“宁波的道路好干净”。自2012年我市中心城区开展道路清爽行动以来,道路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这一行动

已成为常态化的保洁模式。道路保洁面积8000多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面积5000多万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机扫率在80%以上。

此外,为促使城市市容景观进一步提档升级,今年我市将全面实施户外广告规划落地行动。截至目前,已完成海曙、江东、江北三区700余个广告点位的规划编制工作。上半年,我市将全部完成商业区域建筑物墙体以及建筑规划退让红线地面范围存量广告设施行政许可补办工作。

别让规定成“摆设”



李国民

今天本报刊登了“老旧小区车库车棚住人现象何时改?”的调查新闻。老旧小区车库车棚住人问题由来已久,引发的安全问题、脏乱差问题和停车难问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大家很是不满。今年1月6日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已于本月起施行。规定实施20天了,车库车棚住人问题仍这么多,让人有些遗憾。既然有了规定,就要严格执行,不能让它成为“摆设”。心理学上有个“破窗效应”。

说的是,一扇窗户被打破,如果不能很快补上,破碎的窗户就会给人一种暗示:打破它没有关系。于是,其他窗户也会很快被打破。老旧小区车库车棚住人违反规定,无人追究,规定就成了一纸空文。制度不落实,规定不执行,久而久之,出台和执行规定的部门就会丧失公信力、没了约束力。

法规是铁纲,谁碰谁受伤。只有令行禁止,才能让人们对法规心存敬畏,法规才真正有生命力,法治国家和文明社会才可期。

当然,针对车库车棚住人问题,既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还要做到有情操作。首先要做好宣传工作,让《宁波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管理若干规定》家喻户晓,其次要尽可能地给租户提供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毕竟,住在车库里的多是外来务工者,收入不高。

北仑区委追授谢旭亮张春平“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号召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广泛开展学习活动



本报讯 (记者杨静雅 北仑记者站金旭孟) 中共北仑区委近日追授在执法中牺牲的城管队员谢旭亮和协管员张春平为“北仑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北仑区委、区政府还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向谢旭亮、

张春平同志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广泛开展向谢旭亮、张春平学习的活动。

今年2月29日上午,谢旭亮带领协管员张春平等3人,到北仑区霞浦街道九峰北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对一处面积800平方米左右的违法建筑进行核查并通知整改,在执法过程中,谢旭亮和张春平突遭违建人吕某袭击,两人各身中十余刀,经抢救无效,不幸因公牺牲。

谢旭亮1972年7月出生,中共

党员,生前任宁波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北仑大队霞浦中队常务副中队长。他2005年荣获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管理工作先进个人,2012年荣获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工作先进个人,2013年、2014年两次荣获区“三改一拆”工作先进个人,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年荣获优秀公务员称号。张春平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生前任宁波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北仑大队霞浦中队协管员。他2006年7月起担任城管协

员,2015年荣获霞浦街道优秀编外聘用人员称号。

北仑区委在《决定》中指出,谢旭亮、张春平两位同志是北仑区城管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先进典型,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要求的时代先锋,是新时期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他们用青春和生命忠实践行了“随时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入党誓词,以实际行动树立了一名共产党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敢于担当、不怕牺牲的光辉形象。

既保护文化遗存 又提升防洪能力 大运河慈江段有了坚固“靠山”

本报讯 (记者徐欣 江北记者站吴红波 通讯员黄利军) 春回大地,正是修水利的黄金时节。记者近日走进江北慈江龚冯段堤防维修加固工程建设现场,各种大型机械轰鸣声此起彼伏,挖土机、装载机紧张作业,运输车辆来回穿梭将塘渣填筑在施工便道上,水泥搅拌机在工人娴熟的操控下进行搅拌桩施工。据悉,和普通的堤防工程不同,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突出对沿线堤防原有风貌的保护,有效破解了兼顾运河遗产保护与河道防洪能力提升的难题。

作为中国大运河中浙东运河的重要组成部分,慈江龚冯段历史人文价值突出。浙东运河是中国大运河的末端,也是“海上丝路”的起点,而慈江龚冯段更是与沿线居民的生活、生产息息相关。从宋代以来,慈江龚冯段就承担着交通、运输、行洪、灌溉、输水等多种功能,在“水利是农业命脉”的年代里,其对保障沿线地区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历经两千余年的持续发展与演变,而今的慈

江龚冯段基本保存完好,成为展现古人智慧的一处重要历史遗存。2014年6月,大运河申遗成功,进一步明确了大运河遗产保护的重要性。

然而,在保护旧有遗存、文化的同时,对慈江龚冯段的防洪能力提升也迫在眉睫。慈江龚冯段长2520米,原有堤防全部为土堤,堤顶高程2.8米,防洪能力仅为5至10年一遇。随着慈江堤防整体防洪标准的提高,慈江龚冯段成了慈江沿线唯一长距离的防洪短板。2013年,“菲特”台风中的惨痛经历,让慈城镇更加认识到,对慈江龚冯段的堤防维修加固势在必行。

破解文化保护与民生保障两者之间的困局摆在面前。为实现两者共赢,慈城镇多次组织现场实地踏勘,并和村里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寻找破解之法。与此同时,慈江龚冯段堤防维修加固工程在设计阶段就邀请了市、区有关文保专家参与方案论证。几经讨论,慈城镇最终摒弃了原有全面整治的方案,改为维修加固,即在原堤后修筑防洪墙,使大



图为正在建设中的大运河慈江段防洪墙。(徐欣 黄利军 摄)

运河慈江段有一个坚固的“靠山”。

2015年9月,慈江龚冯段堤防维修加固工程开工,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46%,预计今年12月全部完工。相关负责人介绍,维修加固

后,龚冯段堤防防洪能力可以达到20年一遇,使慈江形成整体防洪封闭,保障江北平原的防洪安全。同时,该工程保留了原有土堤,保护了世界文化遗产的风貌。

“娃娃眼中的宁波春节” 幼儿绘画大赛获奖名单出炉

本报讯 (记者谢伶燕) 历时一个多月的“娃娃眼中的宁波春节”幼儿绘画大赛近日决出23个奖项。

大赛自2月初征稿以来,得到了我市各大幼儿园的支持和百位小选手的积极参与。截至3月2日,大赛组委会共收到作品400余幅,经过评审组的第一轮筛选,77幅作品从来稿中脱颖而出。

出。3月5日起,这些参赛作品在网上作了为期9天的展示,并由网民进行网络、微信投票,同时评审组也进行了专业打分。综合网络、微信投票和评审组打分后,按分数高低决出各奖项。其中,周祉获特等奖;韩佳琦、周泽歆获一等奖;袁可珍、沙家墨、刘宇轩、陈米啦获二等奖;王姜懿、马一铭、叶雨泽、林恬馨、陈好乐、屈梓骥获三等奖。

天一商圈获评 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

立体维权网络让消费者“放心消费”

本报讯 (记者陈朝霞 海曙记者站张黎升 通讯员杨维加) 天一商圈近日被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保委授予“浙江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的荣誉称号,为全市唯一获得省级殊荣的商圈。

据统计,成立于2002年的天一商圈有各类经营户1005家,国际品牌219个,国内老字号237个,年销售额逾200亿元。10余年来,作为宁波核心高档商业区,商圈积极完善服务功能,树立商圈诚信品牌形象,营造市民放心消费氛围。“我们为商家和消费者构建起了立体快速的纠纷调解网络,

从纠纷产生之初至纠纷化解之后,每一环天一商圈都有调解之法,目的是让消费者放心购物。”天一商圈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和解点、巡回法庭、绿色通道……记者在天一商圈综管办看到了这张密织的消费维权大网络。每一个和解点有专人负责,有联系电话,每年有近半成的消费纠纷在商圈内自行和解。

网购消费兴起之初,商圈内5个大型商场就启动了无理由退货工作机制,并采用绿色通道和先行赔付制度,提升了实体消费者舒适的购物体验。

《宁波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管理若干规定》本月起正式施行,但新规施行后车棚车库住人开店现象仍较普遍

老旧小区车库车棚住人现象何时改?

本报记者 陈章升

“听说市里出台规定,从这个月起小区里的车库车棚不能住人,违反的房东要被处罚?”近日,家住海曙西湾小区的王阿姨向本报反映,称她所在小区的一些车库存在改建住人现象,这不仅使小区原本并不宽裕的停车位更紧张,由此也带来一定安全隐患。

据悉,本月起正式施行的《宁波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管理若干规定》明确指出,“原始设计为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过厅、过道、贮藏室、杂物间、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层、车库、车棚等其他非居住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出租人违反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我市居民小区中车库车棚住人现象到底多不多?读者王阿姨反映的问题是否存在?连日来,记者前往部分老旧小区进行实地调查。

在西湾小区,记者看到,不少居民楼原本应该停放车辆的车库,被房东当作普通住房出租。这些车库空间狭小,通风条件不佳,个别租客甚至一家三口都蜗居于此。“住在车库里的人许多是外来务工者。他们收入不高,租车库住大家从情感上能理解,但是他们吃喝拉撒都在里面,有的还烧火做饭,存在火灾隐患!”王阿姨对此有些担忧。

采访中,记者在该小区还遇到一些“吐槽”的私家车主。市民

李小姐向记者抱怨说,每次她开车来小区的父母家吃饭,想找个合适车位很难。“原本有车库的住户,把车子停在小区其他地方,自己的车库则租给他人居住,这也加剧了小区停车难的矛盾。

车库车棚住人现象在宁波部分老旧小区由来已久,住在那里的居民对此也见多不怪。记者在海曙范宅边的平桥小区内看到,个别车棚被居民用于出租住人,有的承租人甚至利用弹丸之地开起了理发室。“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现在,街道社区以及相关部门真应该来好好管管了。一方面,住在里面的租客的财物没有很好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让车棚回归它原本的使用属性,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小区电动自行车乱停的现象。”居民张女

士建议。

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一些居民和房产中介工作人员对于本月开始宁波施行的相关规定并不知情。在西湾路附近一家从事房产中介的信息服务部,记者询问是否有车库车棚可以出租住人。工作人员“热情”地推荐道:“好点车库有的,住人的话1200元一个月。”“现在在市里不是出台规定,车库车棚不能住人了吗?”记者试探地问。不料,该工作人员高声反问:“里面设施齐全,要什么有什么,凭什么不能住人!”

“市民如果发现小区有车库车棚住人现象,可以向我们举报。我们会及时联络房屋所在辖区的派出所前往处理。”宁波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民警告诉记者。

“益周”志愿联盟成立



昨天,江东福明街道波城社区“益周”志愿联盟成立,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该志愿联盟将原有的“阳光义诊”“律师公益服务”“维修服务队”“缝补坊”等9个志愿团队重新整合,每月利用一周时间开展志愿服务。(丁安 刘亚光 摄)